

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旁聽生施行辦法

101年6月13日 100-2-6 所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5日 101-2-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3月4日 103-2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提供鄰近教會、同工、弟兄姊妹、在校生、本所學生眷屬和教職員學習成長的機會，本所特訂定旁聽生辦法。
- 第二條 定義：
(一) 由授課教師決定是否開放旁聽，開放旁聽之課程每年約2月、9月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(二) 每學期開學初開放試讀一週，期間內不需辦理手續。一週後欲繼續旁聽者，應依照第三條辦法完成申請。
(三) 本所旁聽課程不提供修課與學分證明，欲得學分證明可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申請「隨班附讀」。
- 第三條 旁聽生申請資格與辦法：
(一) 旁聽生申請人資格分為二類：
第一類為本所在學生；
第二類為本校教職員生、本所學生眷屬、本所畢業校友、及校外人士。
(二) 應於開學二週內完成旁聽申請，經授課教師、課程助教簽名之「旁聽申請表」繳交所辦，由所辦核發「旁聽證」，於每次上課時攜帶。
(三) 第二類校外人士需負擔上課教材講義費，每堂課自行核算影印張數(A4、B4 每頁1元)，於期末再一齊繳交至所辦；第一類本所在學生無需繳交費用。
- 第四條 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所有權終止其旁聽資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